

聖約翰科技大學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處理實施要點

95 年 9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安委員 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安委員 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安委員 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4 日 102 年度第 1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

一、本校基於校園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理念及配合政府垃圾強制分類政策，並妥善處理校區內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與再利用，特定本實施要點。

二、垃圾分類方式：

(一) 資源垃圾包含如下，回收處理方式詳如「資源回收分類表」：

1. 廢紙：紙類，如報紙、雜誌、包裝紙、信封、紙盒、鋁箔包、紙盒包、紙餐具、購物用紙袋。
2. 廢鋁、廢鐵：鐵容器、鐵製品（如茶葉罐、奶粉罐、鐵箱等）
3. 廢玻璃：玻璃容器、玻璃製品等。
4. 廢塑膠：塑膠容器（寶特瓶、洗髮精瓶等）、塑膠類免洗餐具、保利龍緩衝材、塑膠製品（如牙膏軟管、保鮮盒等）。
5. 廢乾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水銀電池、鎳氫電池、充電電池。
6. 日光燈管：日光燈直管。
7. 廢資訊物品：電腦、電源線、主機板、硬碟、機殼（含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
8. 廢電子電器物品：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電風扇。
9. 其他經環保署公告可回收之物品。

(二) 廚餘：烹調或食用後剩下的生、熟食殘渣，包括餵水、菜葉殘渣、果核殘渣、蛋殼、魚蝦蟹與貝類殘體、禽獸剩骨及廢食用油等。

(三) 一般垃圾：泛指前二款以外無法再利用回收之廢棄物。

三、各行政及教學區域所產出之垃圾依各建築物內所設置之一般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放置，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指派工友將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取出交運至垃圾車清理；宿舍及餐廳由各該單位負責清理、收集並定點放置，再由事務組統一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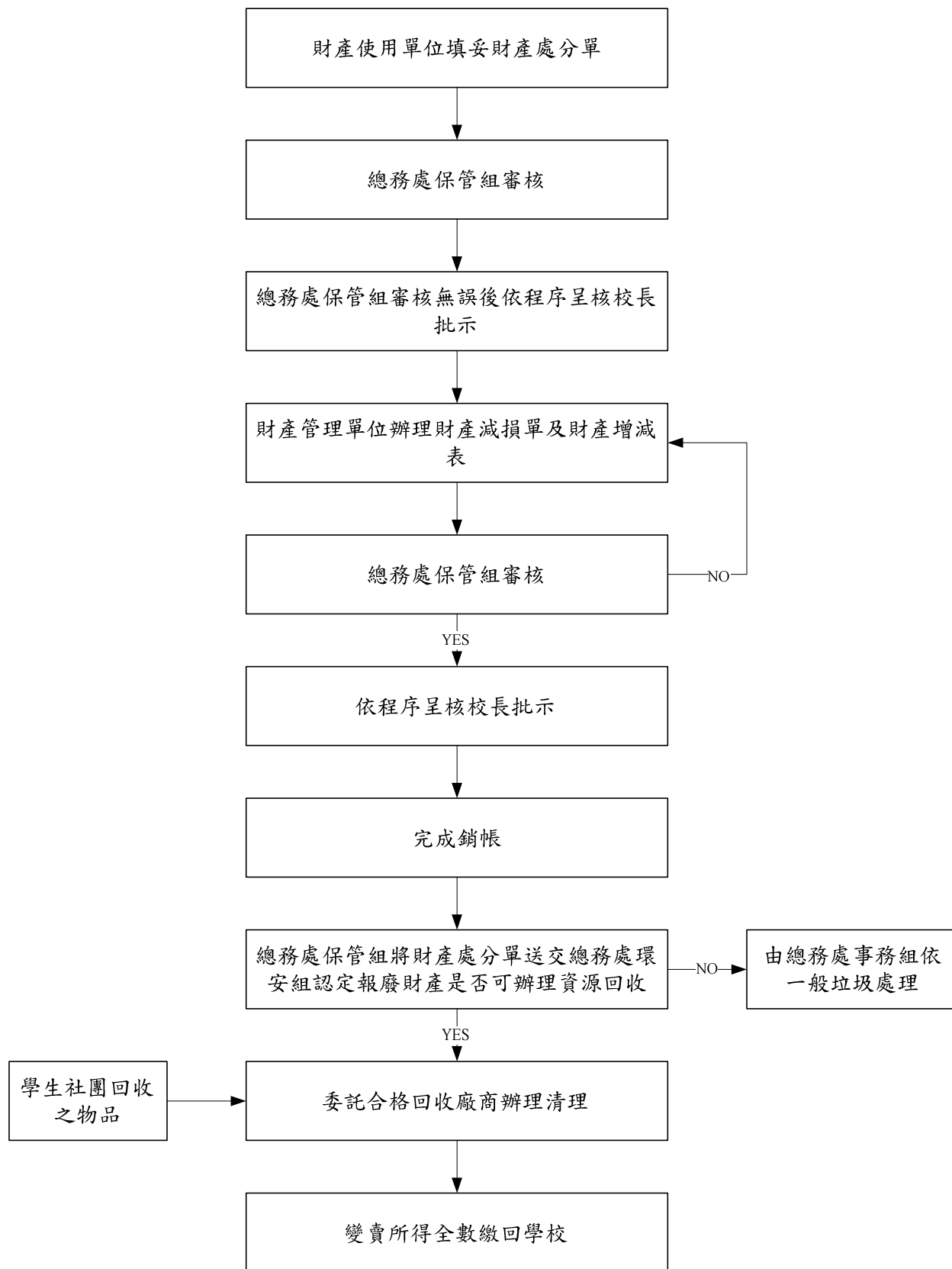
四、辦理資源回收物之回收方式：

類別	清運時間	清運方式
廢紙類	不定期	由弱勢助學服務學習及服務教育同學負責清運
廢紙容器	每日	依各建築物內所擺設之資源回收桶放置，由事務組指派工友負責清運
廢鐵、廢鋁	每日	
廢塑膠類	每日	
廢玻璃	每日	

廢鉛蓄電池	每日	集中回收後交由環安組統一回收或 直接送至環安組回收
廢乾電池	每日	
廢日光燈管	每日	
碳粉匣	每日	
廢資訊物品	每日	請先行通知環安組開放放置地點
廢電子電器	每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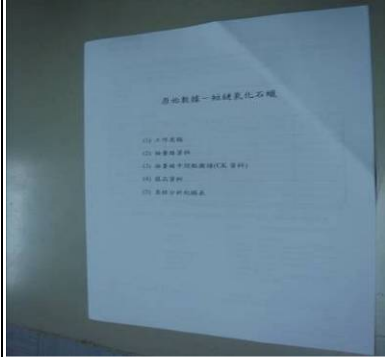
- 五、資源回收地點之設置，除本要點別有規定者外，概由環安組負責統籌規劃與公告；一般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及廚餘桶之清潔維護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
- 六、各餐廳之廚餘由其自行依合格之方式處理；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含教師）及普通教室區域產出之廚餘依公告之地點放置，由事務組負責指派工友清運。餐廳廚餘回收量於每月 3 日前由事務組配合提報前月份之廚餘回收量至環安組。
- 七、各單位於會議地點開會或舉辦活動，用餐完畢時，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指引參與人員進行分類，由工友負責清運，其廚餘桶可由主辦單位或事務組提供。
- 八、校內各單位辦理財產減損報廢及是否可辦理資源回收之認定，由總務處保管組會同環安組及事務組辦理。
- 九、資源垃圾及報廢財產變賣所得之回收金均應全數繳回學校統一運用。
- 十、校內各單位辦理儀器設備、文具等事項之採購業務及辦理營繕工程時，應盡量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產品，以達成綠色採購之目標。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財產減損報廢及是否可辦理資源回收之認定程序流程圖

資源回收分類表

類別	<u>可列入</u> 回收	<u>不可列入</u> 回收	處理方式（回收方法）
一、廢紙類	1. 紙類（如報紙、雜誌、書籍、包裝紙、宣傳紙、信封、衛生紙滾筒、月曆、瓦楞紙等） 2. 紙盒、紙箱（如紙製茶葉罐、紙箱、紙製禮盒等） 3. 購物用紙袋	1. 衛生紙（棉） 2. 紙尿褲（片） 3. 離心紙（貼紙底襯） 4. 塑膠光面紙 5. 複寫紙	※紙類回收前，要先除去塑膠封面、膠帶、線圈、釘書針等非紙類物品。  ※紙箱或紙盒要先拆開、壓平後回收。 

類別	<u>可列入</u> 回收	<u>不可列入</u> 回收	處理方式（回收方法）
二、廢紙容器	1. 鋁箔包（利樂包） 2. 紙盒包（如牛奶盒） 3. 紙餐具	1. 吸管 2. 容器內之殘餘物未清除者 3. 紙餐具雜有廚餘未先用水略微清洗者	※鋁箔包（利樂包）要先將吸管去除、壓扁後回收。 ※廢紙餐具不可放置廚餘，要先用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類別	<u>可列入</u> 回收	<u>不可列入</u> 回收	處理方式（回收方法）
三、廢鐵、廢鋁	1. 鐵容器、鐵製品（如食品罐頭、油漆罐、奶粉罐、鐵盒、鐵箱、鐵鍋等） 2. 鋁容器、鋁製品（如飲料鋁罐、鋁盆、鋁門窗外框等）	1. 吸管 2. 容器內之殘餘物未清除者	※先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用水略為清洗後回收。 
四、廢塑膠類	1. 塑膠容器（如寶特瓶、洗髮精瓶、清潔劑瓶、沙拉油瓶、養樂多瓶等） 2. 塑膠類免洗餐具 3. 保麗龍緩衝材	1. 吸管 2. 容器內之殘餘物未清除者	※塑膠容器先去除瓶蓋、吸管、倒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 ※塑膠類免洗餐具先去除食物殘渣，略加沖洗後再回收。 

類別	<u>可列入</u> 回收	<u>不可列入</u> 回收	處理方式（回收方法）
五、廢玻璃	1. 玻璃容器（如酒瓶、化妝品瓶、牛奶瓶、飲料瓶等） 2. 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碗、玻璃盤等）	1. 吸管 2. 容器內之殘餘物未清除者	※玻璃容器先去除瓶蓋、吸管、倒空內容物、洗淨瀝乾後回收。 ※玻璃製品先用報紙包好後回收。  

類別	<u>可列入</u> 回收	<u>不可列入</u> 回收	處理方式（回收方法）
六、廢鉛蓄電池			※妥善放置，避免積水，然後交給環安組回收，或交給鉛蓄電池販賣業者、汽機車保修廠、機電行…等回收。 

類別	<u>可列入</u> 回收	<u>不可列入</u> 回收	處理方式（回收方法）
七、 廢乾電池	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水銀電池、鎳氫電池、充電電池等(包括手機電池、鈕釦型電池等)		※乾電池體積小，且含有害物質，可先收集在各系或各單位辦公室之回收筒，集中回收後交由環安組統一回收或直接送至環安組回收。 

類別	<u>可列入</u> 回收	<u>不可列入</u> 回收	處理方式（回收方法）
八、 廢資訊物品	1. 廢筆記型電腦 2. 廢機殼 3. 廢主機板 4. 廢監視器 5. 廢硬碟式磁碟機 6. 廢印表機 7. 廢電源器 8. 廢鍵盤		※廢棄的舊電腦，可直接交由環安組回收。  

類別	<u>可列入</u> 回收	<u>不可列入</u> 回收	處理方式（回收方法）
九、廢電子電器	1. 廢電視機 2. 廢洗衣機 3. 廢電冰箱 4. 廢冷暖氣機 5. 廢電風扇		※交由環安組回收。 
十、廢日光燈管			※日光燈管易破碎，且含有害物質，可先收集在各系或各單位辦公室之回收筒集中回收後交由環安組統一回收或直接送至環安組回收。 

類別	<u>可列入</u> 回收	<u>不可列入</u> 回收	處理方式（回收方法）
十一、 碳粉匣			※可先收集在各系或各單位辦公室，集中回收後 交由環安組統一回收或直接送至環安組回收。

備註：

- 陶瓷、布偶、抱枕、各種鞋類、球類、花盆、打包帶、旅行袋、錄音帶或錄影帶為不可回收物質。
- 廢塑膠類或其他可回收物質皆應有「」標示才為可回收物質。
- 將資源物送交垃圾車回收或放置回收筒之前，應儘量依材質之差異性作簡單分離，容器之內容物先行倒掉，並酌予清洗，回收過程若能先行粗略分類，將有利於後端之處理。